# 吳鳳科技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

106年03月09日諮輔中心第二次會議訂定 109年10月7日身心健康中心第3次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 系所碩士班學生,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並依據「心理師法」及台 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制定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制訂「吳鳳科 技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實習目標

- 1.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
- 2.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 3.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 三、實習諮商心理師資格、實習時程與名額

#### 1. 資格:

- (1) 駐地實習(internship)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須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2) 實務課程實習(practicum)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 所碩士班學生,須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3) 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包括: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 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測驗與評 量。
- 2. 駐地實習時程至少一年,直接服務時數須達 40%以上。
- 3. 實務課程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18 週),直接服務時數須達 40%以上。
- 4. 前項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團體輔導(含班級座談、志工訓練等)、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導師輔導相關工作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含生命教育相關推廣活動、心理衛生文宣資料編纂、輔導方案設計等)。
- 5. 中心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公告實施。

#### 四、實習內容

- 1. 個別諮商:駐地實習每週至少八人次,實務課程實習每週至少三人次。
- 團體諮商:團體可採每週一次或週末營方式進行,團體時間總共至少十二小時。駐地實習期間以帶兩個團體為原則,實務課程實習期間以帶一個團體為原則。
- 3. 團體輔導:含班級座談(中心將依申請班級安排)、志工訓練(至少一次)。 團體輔導進行方式可為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賞析等。
- 4. 心理評量與測驗:各式測驗實施(含團體及個別)與解釋。
- 5. 導師輔導相關活動:支援系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

- 6. 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含心理衛生文宣資料編纂、輔導方案設計、參 與專案方案等。
- 7. 輔導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 8. 參與中心研究工作。
- 9. 接受督導。

# 五、實習時段

- 1. 駐地實習: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八小時。
- 2. 實務課程實習:每週至中心實習八小時。團體諮商另擇適當時間進行。
- 請假規定: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於申請補休。因需有足夠之實習時數,個人請假須補班

# 六、督導

本中心將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以符合諮商師應試規定:

- 1.個別督導:於每週固定一個時段進行,做訓練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每次以 五十分鐘為原則。
- 2.團體督導及在職進修:

會同中心專任輔導老師共同進行,至少兩週一次,每次二小時,進行團體行政督導,檢核訓練情形及相關議題。

# 3.督導資格:

- (1)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證照,後二者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 (2)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
- (3)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

#### 七、實習紀錄

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若與實習機構相關的記錄,需經實習機構督導及主管檢閱後,方可呈送至實習生就讀學校。

1.工作週誌(每週第一次值班前) 2.個案記錄(每次晤談後) 3.團體諮商設計方案(每次團體召募前) 4.團體諮商記錄表(每次團體結束後) 5.班級輔導方案(不同主題至少有一次的方案設計) 6.期末總心得報告(每學期最後一週)

# 八、成績考核

駐地實習及實務課程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實習生就讀學校授課教師評定,各佔 50%。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記錄等。

#### 九、倫理守則

- 1.至本中心實習之諮商心理師須嚴格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諮商心理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 2.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錄 音或錄影。

3.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 若需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則以書面方式,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 十、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2.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十一、 申請與審核

- 1.本中心每學期(學年)至多接受1名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或2名實務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實務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以一個學期(十八週)為原則,駐 地實習諮商心理師至少一年。特殊情況另議。
- 2. 欲至本中心實習者需於前一學期之第十五週,提出書面申請,本中心有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以維護本中心之服務品質,並保障本中心求助同學之權益,申請結果將個別通知。
- 3. 本中心將視需要邀請專家審核訓練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 方式。

### 十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權利與義務

- 1.本中心於實習期間,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工作空間及電腦使用。
- 2.本中心需安排專業督導人員,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3.實習諮商心理師得優先參與校內及校外辦理之輔導知能進修課程。
- 4.實習生實習屆滿且合格,實習機構依規定頒予實習證明書。
- 5.本中心之駐地實習心理師將補助每月3,000 元之交通費。

十三、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